浙财贸工〔2018〕203号

**关于做好困难职工家庭帮扶工作的通知**

省财贸各直属单位工会：

为全面了解和掌握困难职工家庭生活状况，进一步加强困难职工档案管理，不断提高工会送温暖和帮扶工作的精准化水平，根据省总工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浙总工办发〔2017〕81号）精神，结合2019年元旦、春节送温暖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就困难职工家庭帮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摸底范围

省财贸各直属单位中生活困难的在职职工家庭。按照工会经费上解关系，各基层工会的困难职工建档以属地管理为主。隶属中国金融工会的单位摸底范围为省本级机关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符合建档标准为省级的户籍在浙江省内的困难职工家庭包括：

1.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（含）以内,但由于患病、子女就学、残疾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困难，家庭总收入除去困难情形引发的必要自负费用支出后，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.0-1.5倍（含）以内的职工家庭；

2.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以上,但由于遭受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困难，家庭总收入除去困难情形引发的必要自负费用支出后，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.0-1.5倍（含）以内的职工家庭。

3.家庭户籍不在浙江省内，但劳动关系在浙江省内并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，且在职职工本人属于工会会员的困难职工家庭，在符合1、2规定的基础上，须提供困难情形的证明材料及必要的费用支出凭据。

（二）符合浙江省财贸工会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家庭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以内（含），但由于患病、子女就学、残疾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，家庭总收入除去困难情形引发的必要自负费用支出后，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.5倍，但低于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家庭。

2.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以上，但由于遭受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困难，家庭总收入除去困难情形引发的必要自负费用支出后，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.5倍，但低于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家庭。

三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家庭，不予建档

（一）拥有2套 (含)以上商品住房的（拥有2套商品住房，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15平米的除外）；

 （二）拥有商业用房、厂房或雇佣2人（含）以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；

 （三）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(含民办学校）或自费出国留学的；

 （四）拥有1辆以上用于家庭日常生活汽车（仅拥有1辆且当前估价10万元以内汽车除外）；

（五）本人或家庭成员拥有正常劳动能力，在失业后一年内无故拒绝工会和其他部门安排的技能培训或3次（含）以上就业推荐的。

四、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

（一）申报程序

1.职工申请。困难职工向所在单位工会提出申请（需说明家庭困难情况、困难原因等），并提供所需材料（见申报要求）；

2.调查审核。所在单位工会对提出申请的职工家庭的生活状况深入调查了解，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对象要求其准确、完整、真实地填写《困难城镇职工档案表》、《困难农民工档案表》。省财贸各直属单位工会负责初审并在《困难职工档案表》上签署意见，加盖工会公章后上报。

3.复核建档。由省财贸工会进行复核，对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名单在工会网站公告栏内公示五天，无异议后纳入省财贸工会困难职工家庭档案库，实行动态管理。2019年春节前给予补助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困难职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其他家庭成员的户口簿或身份证复印件，有低保证的同时附上低保证复印件；

2.困难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的收入证明：职工及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出具的工资发放清单，家庭成员无工作单位的需提供居委会的无收入证明；

3.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，家庭患病人员的医疗诊治证明书、医院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及医保部门结算单据复印件；

4.2018年度子女上学缴费发票原件或复印件；

5.困难职工本人的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；

6.困难职工本人劳动合同复印件；

五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12月31日前各直属单位工会完成调查摸底、填表、上报。

（二）2018年1月1日-31日省财贸工会复核，认定，录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。

（三）请各直属单位工会将纸质《困难城镇职工档案表》、《困难农民工档案表》和申报材料各一份于2018年12月31日前报省财贸工会（杭州市保俶路85号212室）；电子版报送至财贸工会邮箱：zjscmgh@126.com。逾期上报的将不纳入2019年元旦春节送温暖补助范围。

联系人：颜福明，电话：18805813111。

附件：困难职工档案表格

 浙江省财贸工会

 2018年12月13日